



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

經文：路24:44-47

引言：

聖經除傳道書用“傳道者”至少七次外，其他用“傳道”只是動詞不是名詞。但使用“見證人”則有七次，是指為耶穌作見證的。我們傳道人出去，就是見證人。

一．見證的內容

1. 所聽見的：從主所聽見的(路24:44)。
2. 所應驗的：即所經驗的。經驗所聽的真理和耶穌(路24:44)。
3. 所明白的：即悟性所認識的。即見證所明白的主和真理(路24:45)。
4. 所託付的：主所託付的信息(路24:46-47)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5:1-4所說的，正是這見證的中心，就是主的死，復活，赦罪。這信息才是世人所需要的，所等候的。

這些就是我們應當見證的。所以不是見證某人，某組織，某學校如何；而是要將主所教導所託付的，自己所聽所經驗的見證出來。

二．見證的範圍(路24:47)

從耶路撒冷直到萬邦。這是

1. 超民族的。
2. 超國界的。
3. 超階級的。
4. 超空間的。
5. 超建築物，不是單在建築物裏作見證。

三．見證的單位(路24:48)

見證人是個單位。人是活的，所以是動的。人無論動到哪裏，就可以在那裏作見證。神是活的，所以祂要活的見證人，不要死的。宇宙可以為祂作見證，但祂仍要蒙救贖的人為祂作見證。

因為這見證是日日新的。每人有每日新的見證，也是人能夠每日供應的見證。故神救贖我們，叫我們有悟性可以明白祂的旨意，經歷祂慈愛的作為，可以每天為祂作見證。作見證，不單是在話語上，更是在工作，生活，行為上。

四．見證的動力(路24:49)

見證的動力，就是聖靈的充滿。

1. 聖靈是智慧之源。有聖靈的充滿，才有智慧明白真理，明白真理才能作見證。
2. 聖靈是力量之源。有聖靈的充滿，才有見證的力量。這力量不是體力，而是靈力，所以需要聖靈。
3. 聖靈是感人之源。惟有聖靈才能感動人，叫人認罪悔改，而絕不是我們能叫人認罪悔改。
4. 聖靈是生命之源(羅8:1-2)。聖靈給人永生，叫信主的人可以得生命而明白真理，經驗真理。我們傳道不是單叫人得知識，更要緊的是叫人得生命。沒有聖靈的能力，是絕不能叫人得生命的。

結論：

“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”這是現在式的，即天天是見證，永遠是見證；而不是只有一天或是過去的。讓我們注重自己現在的見證，每天有新的見證！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0-026